

《遥感图像解译 AI 大模型适配的高性能计算机》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航空学院

甲方住所：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 259 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 苏州超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遥感图像解译 AI 大模型适配的高性能计算机货物类》（项目编号：〈ZBZB-2025-2741.1B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货物清单和规格型号

类别	型号说明	单机 部件	订购 台数	价格
型号	AMAX G448-H4	1	1	498800
主板	最大支持 8 个 GPU TESLA 系列显卡,24 个内存插槽, 9 x PCIe5.0 x16 slots, 1 x PCIe5.0 x8 slot	1		
CPU	AMD EPYC Genoa 9354 32 Core/64 Thread 3.25G/280W/256MB	2		
内存	三星 32G DDR5 5600MHZ ECC REG (合计 64G 内存)	2		
GPU	Nvidia H200 NVL- PCIe - 141GB GPU	2		
SSD 盘	SSD HUAWEI ES3500P V6 3.84TB PCIe4.0 NVMe U.2	1		
网络	板载四口千兆	1		
软件	苏州超集 PlatforMax 软件	1		
远程管理功能	集成独立管理接口,支持视频重定向,服务器复位、重新启动、开机/关机,远程虚拟介质(光驱等),可监控服务器健康状态,提供预警及告警日志信息;	1		
机箱	4U 机架式机箱	1		
电源	2700W (2+2) 高效冗余电源	1		
保修	3 年整机产品质保和服务,具备远程机器检测能力。	1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期限：质保期时长为三年，其起算日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2. 履约地点：西安航空学院

3. 履约方式：(1) 乙方负责将所提供的高性能计算机货物采用专业的防震、防潮、防尘运输包装，通过具备相关资质和丰富经验的物流公司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乙方需为货物购买足额的运输保险，以保障货物在运输途中不受损坏。货物运输至西安航空学院指定地点（具体地址：陕西省莲湖区西二环 259 号），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的交货工作。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3) 乙方派遣专业的技术人员到西安航空学院指定地点进行高性能计算机的安装工作。安装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确保安装过程符合行业标准和设备要求。(4) 安装完成后，乙方技术人员立即开展调试工作。调试内容包括硬件设备的连接测试、软件系统的安装与配置、网络环境的搭建与优化等，确保高性能计算机能够正常运行并满足遥感图像解译 AI 大模型的适配要求。调试过程中，乙方需详细记录各项参数和测试结果，并向甲方提供调试报告。(5) 调试完成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和性能指标进行验收。若设备在连续 3 天的运行过程中，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合同要求，且无故障发生，则视为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货物按照厂家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小写：4988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2. 支付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初步验收：物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项目单位负责技术指标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投标文件、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2. 最终验收：甲方项目单位预验收合格后提出终验收申请，学校相关部门根据项目单位预验收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

3. 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
- (2)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4,940 元，¥ 贰万肆仟玖佰肆拾元整。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截止采购货物通过正式验收合格之日。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货物通过正式验收合格之日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验收通过文件后的 7 日历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

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 259号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28 号
开户银行:	西安市工商银行土门 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 区苏州片区支行
银行帐号:	3700021809089111359	银行帐号:	325605000018010167895
电 话:	15877399586	电 话:	18789486508
传 真:		传 真:	67618188
签约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签约日期:	2015年11月26日